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文件

甬特检〔2022〕9号

签发人：竺国荣

关于明确燃气管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报告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期，一些地方燃气事故多发频发，严重冲击人民群众安全感。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燃气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甬市监特〔2021〕345号）文件，市特检院严格落实燃气管道定期检验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检验的收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由于我国特种设备管理对压力管道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环节起步较晚，在开展燃气管道定期检验的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问题，包括收费标准不齐全等。浙江省特种设备的基本收费文件（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对于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主要针对的是工业管道，不能满足现行燃气管道定期检验规范（TSG D7004-2010等）要求。

燃气管道埋地居多，甚至大部分是埋地方式；可能涉及的市

政、城管等部门较多，定检计划协调难度较大，安全隐患点多，检验风险较大，人工成本较高。燃气管道定期检验中，针对其使用环境和潜在损伤机理，需采用多种检测技术手段进行检验。使用的大部分检测设备仪器采购费用较高且属于专用型，只能用于该类检验项目，设备仪器采购使用成本较高，检测耗材消耗较多。由于市特检院是市财政预算控制型的自收自支单位，相关人员、设备、耗材等费用应考虑并计入燃气管道定期检验的成本中。

根据宁波地区燃气管道的实际情况，市特检院经过初步的公益成本测算，参照中国特检院、上海特检院、浙江省特科院、杭州特检院、厦门特检院等其他检验机构的收费方式，初步拟定市特检院燃气管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并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详见附件）。

特此报告，如无不妥，拟将向社会公示后施行。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2022年2月16日



附件:

压力管道（公用燃气）全面检验收费计价方式

序号	管道材质	检验管道长度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钢质管	管道长度 $L \leq 1\text{Km}$	22/米	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由检验方案确定；当管道需进行合于使用评价或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时，另行收费；不足 500 米的项目，按 500 米长度计价收费。
		管道长度 $L > 1\text{Km}$	20/米	
2	PE 管	管道长度 $L \leq 1\text{Km}$	17/米	
		管道长度 $L > 1\text{Km}$	15/米	

说明:

1、钢质管道全面检验一般包括宏观检查、测厚、预评价、敷设环境调查、埋地段定位检测、防腐（保温）层状况不开挖检测、阴极保护有效性检测、穿跨越检查、开挖直接检验、无损检测、理化检验、再评价等。

2、PE 管道全面检验一般包括宏观检查、预评价、埋地段定位检测、开挖直接检测、再评价等。

3、当只采用耐压（压力）试验的方法进行检验时，钢质燃气管道按 20 元/米进行收费，PE 燃气管道按 15 元/米进行收费。

根据浙价费[2004]165 号文件的规定，现场检验工作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燃料费、脚手架与工作台搭建费，开挖辅助、打磨、除锈、介质清洗置换、压力试验、载荷试验以及因检验检测需要拆装设备（含包装）等发生的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

